

公司代码：600506

公司简称：香梨股份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2.44 万元，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181.5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梨股份	6005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阿尔斯兰·阿迪里	史兰花
办公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	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
电 话	0996-2115936	0996-2115936
电子信箱	xlgf_dmb@163.com	xlgf_dm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库尔勒香梨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为主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沿用成立之初的“公司→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即公司与农户签订承

包合同，公司为农户提供生产管理及技术指导服务，农户按合同约定向公司上缴承包任务；在果品购销方面，公司时刻跟踪本地香梨年度生产情况、产量、收购价格、预期销售价格等行业最新变化，综合历年香梨市场供需状况，适时调整当年果品销售策略，以控制果品经营风险。2019年，公司采用订单模式开展果品购销业务，公司依照行业特点和历史经验加强果品购销经营风险防范、控制成本，努力提高果品销售利润。

3、行业情况说明

新疆独特的自然气候、资源条件，为新疆果业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特殊的地理环境及气候条件，决定了库尔勒香梨适应在巴州局部地区种植。在库尔勒地区，库尔勒香梨种植面积大、历史悠久，已形成一定规模的香梨生产基地。香梨产业已实现种植栽培、贮藏加工、包装运输、市场销售、品牌创立、基地建设和标准化管理的产业化经营格局，形成较为完善的香梨产业体系。库尔勒香梨生长在工业污染少的新疆孔雀河和塔里木河流域，属于绿色食品，因其翠绿红润、皮薄肉细、酥脆多汁、香甜爽口、风味独特，深受国内外消费者喜欢，具有较大的国内、国际市场需求潜力。

公司作为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以经营新疆特色果品—库尔勒香梨为主，拥有规模化的果品生产种植基地和保鲜冷库，在香梨种植与销售方面，具有经营管理、技术、品牌以及资金优势。

近年来，由于库尔勒香梨种植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等不利因素影响，果品品质出现退化，产量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国内其他果品种植面积和产出持续扩大，果品销售市场中水果品种和数量不断丰富，对库尔勒香梨销售市场产生较大的冲击。作为主营库尔勒香梨的产销企业，公司面临较为严峻的竞争。公司面对逐渐增大的竞争压力，在果品种植生产方面，加强生产基地标准化、统一化管理，提高生产基地防灾减灾能力、控制果园生产成本、提高果品品质、增加果园种植收益；在果品购销方面，确保果品销售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拓展果品销售业务，提高果品销售收益。

2019年，受气候等因素影响，区域内香梨产量下降，香梨采购价格偏高，且波动较大。为有效控制果品购销风险，公司与国内品牌销售商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订单模式分批采购和销售香梨，以防控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库尔勒香梨 1456.12 吨，销量较上年有所下降，产品主要销往新疆、上海、福建、广东、北京等地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93,131,961.84	299,455,444.68	-2.11	295,095,289.95
营业收入	22,029,368.39	42,555,553.09	-48.23	65,318,50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4,410.26	4,527,788.24	-270.60	5,077,01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1,328.06	-11,640,439.88		-7,819,0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065,650.25	281,790,060.51	-2.74	277,322,59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563.28	14,746,858.80	-129.06	3,803,34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031	-267.74	0.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	0.031	-267.74	0.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1.62	减少4.40个百分点	1.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03,943.61	2,938,860.68	2,214,335.51	15,372,22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690.57	-1,326,045.93	-930,787.93	-3,978,88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8,690.57	-1,329,489.74	-880,787.93	-5,772,35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79.58	-1,612,697.42	-12,300,122.70	10,824,836.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0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35,278,015	23.88	0	无	0	国有法人
成国新		3,455,201	2.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宏		2,776,000	1.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3,500	2,363,500	1.60	0	无	0	其他
袁芳		2,260,000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伍平	-45,800	2,017,478	1.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雁	-13,200	1,746,335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盘鉴广	-10,500	1,594,402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曼华		1,541,700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文	1,198,500	1,198,500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未知上述其他 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2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53.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92%；其他业务收入为 649.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07%。营业利润-931.7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61.92 万元；利润总额-936.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44 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适用于 2019 年度中期和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3、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4、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节 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